

开平市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开平市民政局发布)

一、投资环境简介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东北连江门市新会区，正北靠鹤山市，东南近台山市，西南接恩平市，西北邻云浮市新兴县。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境内南北西部多低山丘陵，东、中部多丘陵平原，潭江自西向东横贯市腹，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地带倾斜，海拔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开平市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年均气温 21.5 度，年降雨量 1700 至 2400 毫米，是旅游度假胜地。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73.79 亿元，公安户籍人口 68.89 万人，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13.7 万人，占人口总量的 19.89%。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9.3 万人，占人口总量 13.5%。

二、设立申请条件

(一) 举办人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有符合规划建筑、环境保护、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建筑物、设施设备、活动场地；

(四)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

务人员；

（五）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三、办理程序

（一）法人登记工作

1.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

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开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具体登记流程如下：

举办者向开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开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按要求予以受理，在批准养老机构名称前须征求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意见。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通过名称预先核准后，开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受理举办者提交的成立登记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内部流转至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负责出具是否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符合登记条件的，经开平市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审批同意后发给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举办者说明理由。

2.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

设立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3.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登记

设立公建公营（公办）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开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采取公建民营形式设立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按照机构经营性质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举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机构经营性质依法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二）备案登记工作

1.新设立养老机构登记后备案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主动向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备案。备案流程如下：

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在完成登记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 1）、《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附件 4），领取《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 3）。对于提交的材料信息不全的，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2），并书面告知开平市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登记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养老机构，经相关部门提醒和检查督促仍然不备案的，列入黑名单并按规定予以惩戒。

2.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备案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可以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另行进行法人登记，可按照相应的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等开展养老服务，并应当在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备案。

3.原许可的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前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

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含原省级登记许可的）有效期满自动作废，需到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备案；有效期满前，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含原省级登记许可的）应当及时向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申请备案，并交回设立许可证，设立许可证自交回之日起作废。

4.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举办者应当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涉及其他备案事项变更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变更备案信息，填写《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附件 5）。对于提交的材料信息不全的，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办理变更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自收到变更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附件 6）。

四、联系方式

(一) 窗口办事

1. 开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

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部门业务集成服务区”窗口：
(0750) 2382608

2.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监窗口：(0750) 2208216

3. 开平市养老服务业务部门

开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股：（0750）2211501

（二）网上办事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开平市）：

<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0783>

开平市民政局（开平市养老服务信息专栏）：

http://www.kaiping.gov.cn/kpmzj/zcfg_28664/kpylfwxzl_0725/

（三）投诉电话

开平市政府效能投诉热线：（0750）12345

- 附件：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5.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6.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